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欣龙控股

股票代码：000955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住所	通讯地址	股份变动性质
嘉兴天堂硅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32 室-79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蒋墩路口西溪湿地国家公园二期北门福堤捌号	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九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应遵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2019年12月21日，海南筑华与嘉兴天堂硅谷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海南筑华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44,590,000股股份（占欣龙控股已发行股份的8.28%），以21,403.20万元人民币对价转让给嘉兴天堂硅谷；同时，海南筑华与嘉兴天堂硅谷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海南筑华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剩余的45,508,59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45%）所代表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嘉兴天堂硅谷行使，表决权委托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2年，委托期限届满，但上市公司尚未完成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则表决权委托期限自动延长至上市公司完成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日止，但最长不超过一年。

2019年12月21日，海南永昌和与嘉兴天堂硅谷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海南永昌和将其所持上市公司5,170,810股股份（占欣龙控股已发行股份的0.96%），自该等股份中被质押部分解除质押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上浮10%作为交易价格，转让给嘉兴天堂硅谷。

该次权益变动后，嘉兴天堂硅谷直接持有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份数为49,760,8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24%，并取得海南筑华持有的上市公司45,508,591股股份的委托表决权，占上市公司表决权的8.45%，合计占上市公司表决权的17.70%，成为上市公司新的控股股东。

目前，上市公司正按照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推动控股股东通过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加强控制权，为推动公司各项战略决策的落实奠定坚实的基础，确保公司具有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也有利于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近期，海南筑华与嘉兴天堂硅谷因履行《表决权委托协议》义务及其它相关事宜发生争议，其已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于2020年8月7日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交相关仲裁申请，请求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了《关于股东申请仲裁表决权委托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嘉兴天堂硅谷尚未收到前述案件的仲裁通知。虽然双方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中明确约定：“海南筑华不可撤销地全权授权嘉兴天堂硅谷，作为授权股份唯一、排他的独家代理人，全权代

表海南筑华自身，在委托期限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就授权股份行使该等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但如果后续因各种原因解除了该等委托表决权或双方因委托表决权事宜持续发生争议，虽不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但不排除可能对公司经营管理稳定性带来负面影响。

目录

风险提示	2
目录	4
释义	6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7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决定及目的	14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权益的计划	14
三、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4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情况	16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及涉及的交易协议有关情况	16
三、股份权利限制及其他安排情况	18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	20
一、本次交易资金来源	2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20
第五节 后续计划	21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21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重大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21
三、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调整计划	21
四、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21
五、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做重大变动的计划	21
六、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22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22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23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3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24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24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资产交易情况的说明	26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26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26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欣龙控股股票的情况	2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前 6 个月内买卖欣龙控股股票的情况	27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28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39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有关文件.....	39
二、其他事项	39
备查文件	40
一、备查文件目录.....	40
二、备查地点	4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42
附表.....	44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嘉兴天堂硅谷	指	嘉兴天堂硅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欣龙控股、公司、上市公司	指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筑华	指	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导致权益变动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比例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有差异，这些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嘉兴天堂硅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32 室-79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BCWTB8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9 年 1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于春山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经营期限	2019 年 1 月 28 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蒋墩路口西溪湿地国家公园二期北门福堤捌号
通讯方式	0571-8701104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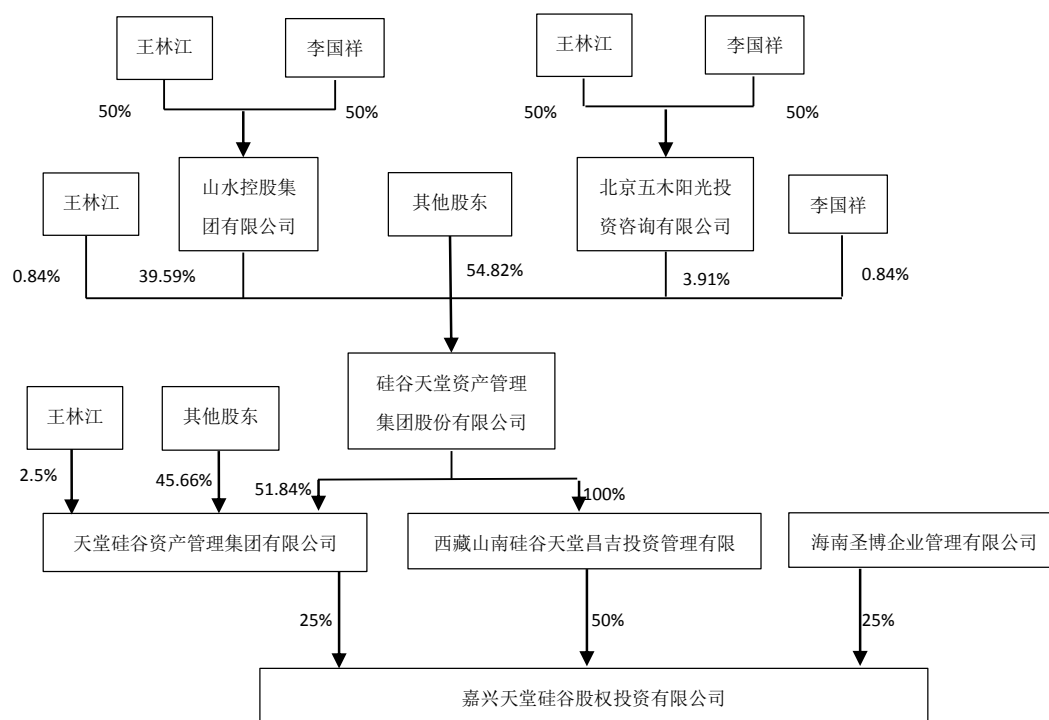
1、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架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嘉兴天堂硅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西藏山南硅谷天堂昌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	50.00%
2	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2,500.00	25.00%
3	海南圣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500.00	25.00%
合计		50,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嘉兴天堂硅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西藏山南硅谷天堂昌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 50.00% 股权，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

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西藏山南硅谷天堂昌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的股权，为西藏山南硅谷天堂昌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王林江、李国祥通过山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五木阳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分别间接持有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59% 和 3.91% 的股份，同时王林江、李国祥分别直接持有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84% 的股份。王林江、李国祥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11% 的股份，控制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而间接控制西藏山南硅谷天堂昌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嘉兴天堂硅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综上，王林江、李国祥为嘉兴天堂硅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①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

王林江、李国祥的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林江	男	中国	杭州市西湖区曙光路	否
李国祥	男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否

②实际控制人最近五年的任职情况

王林江、李国祥最近五年的任职情况如下：

A. 王林江

起始时间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任职单位主营业务	任职单位注册地	是否与所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4年1月至2016年4月	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1号院6号楼6层601	王林江、李国祥通过山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39.59%，通过北京五木阳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3.91%，同时王林江、李国祥分别直接持股0.84%
2016年4月至今		董事			
2020年2月至今	欣龙控股	董事	高端非织造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经济开发区	通过间接持股控股欣龙控股

B. 李国祥

起始时间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任职单位主营业务	任职单位注册地	是否与所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4年1月至今	山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1号院6号楼7层705室	王林江持股50%，李国祥持股50%
2014年1月至今	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1号院6号楼6层601	王林江、李国祥通过山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39.59%，通过北京五木阳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3.91%，同时王林江、李国祥分别直接持股0.8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参股公司及其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嘉兴天堂硅谷除持有欣龙控股股份外，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控制关系
------	------	----------	------	------

海南澎湃电能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4 日	10,000	新能源汽车换电业务	全资子公司
海南一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8 日	100	新能源汽车换电业务	海南澎湃电能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海南库仑换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7 日	2,000	新能源汽车换电业务	全资子公司
海南欣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993 年 1 月 14 日	3,333.33	医药制造和销售	持股 10%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其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控制嘉兴天堂硅谷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及其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控制关系
山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1 年 7 月 5 日	8,0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	王林江持股 50%，李国祥持股 50%
北京五木阳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 15 日	1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	王林江持股 50%，李国祥持股 50%
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8 月 23 日	443,214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王林江、李国祥通过山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39.59%，通过北京五木阳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3.91%，同时王林江、李国祥分别直接持股 0.84%
西藏山南硅谷天堂昌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28 日	50,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01 年 11 月 11 日	120,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84%，王林江持股 2.50%

除上述从事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相关业务的核心企业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是该等核心企业用于投资的主体，以及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3、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4、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西藏山南硅谷天堂昌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5、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王林江、李国祥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简称、证券代码	持有单位及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川科技 (300604.SZ)	宁波天堂硅谷和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29%；浙江天堂硅谷合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0%，合计持股 5.19%	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美法思株式会社	美法思 (096640.kq)	江西联创硅谷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4.47%	触控显示芯片及触摸屏模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

除上述情况外，王林江、李国祥不存在在境内、境外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及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主要业务和最近三年一期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情况及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系设立用于投资的主体，主营股权投资业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财务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29,972.07	40,100.00
总负债	87,098.44	21.20

净资产	142,873.63	40,078.80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营业收入	78,554.53	0
净利润	21,105.47	-21.2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7.83	-21.20

注：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主要业务情况及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西藏山南硅谷天堂昌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业务。

西藏山南硅谷天堂昌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总资产	263,610.47	71,617.95	51,712.42	68,243.34
总负债	95,776.04	9,521.92	10,433.04	27,096.33
净资产	167,834.43	62,096.03	41,279.38	41,147.01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82,562.78	5,983.32	3,920.65	-2,517.01
净利润	24,479.56	4,176.97	945.79	-3,701.1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04.77	4,191.23	955.49	-3,679.89

注：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对公司合法存续、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且最近3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于春山	董事长	男	中国	北京	否
何向东	董事	男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张 晟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张 瑜	董事、经理	女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张荣超	董事	男	中国	浙江嵊州	否
秦玉盛	监事	男	中国	山东昌乐	否
王树玲	监事	女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周显永	监事	男	中国	浙江嵊州	否
施翔	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男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决定及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以现金认购欣龙控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是基于对上市公司相关业务发展前景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良好预期。同时，通过本次交易，嘉兴天堂硅谷将巩固其控股股东地位，为后续推动上市公司发展战略的落实，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全面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竞争实力奠定基础。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权益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不会转让本次认购的欣龙控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将可能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等方式继续增持欣龙控股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继续履行收购控股权时的承诺，即在获得欣龙控股的实际控制权之后予以承接海南永昌和投资有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增持承诺义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不高于 1 亿元人民币的欣龙控股股票，履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承诺变更事项起 12 个月内完成（因业绩预告及定期报告窗口期、停牌事项，增持期限予以相应顺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增持股份期间及法定限售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欣龙控股股份。

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变动幅度达到信息披露义务标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2020 年 9 月 14 日，嘉兴天堂硅谷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认购行为的相关议案。

2020年9月16日，嘉兴天堂硅谷与上市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020年9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前尚需取得的有关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通过相关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538,395,000 股，嘉兴天堂硅谷直接持有公司 9.24%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林江、李国祥。

本次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89,000,000 股股票，假设认购对象按最大股份数量认购，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 89,000,000 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增加至 627,395,000 股，嘉兴天堂硅谷直接持有股份数为 138,760,81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将达到 22.12%，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在不包括取得海南筑华持有的公司股份委托表决权的情况下，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林江、李国祥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22.12%，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嘉兴天堂硅谷在上市公司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有欣龙控股的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有欣龙控股的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嘉兴天堂硅谷	49,760,810	9.24	138,760,810	22.12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及涉及的交易协议有关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欣龙控股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现金认购欣龙控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金额为 7.51 元，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标的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元。

2、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和认购方式

（1）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日，发行价格（认购价格）为7.5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认购价格将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协商后作相应调整。

（2）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89,000,000股（含本数），嘉兴天堂硅谷认购不超过89,000,000股（含本数）。

各认购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额	认购金额
1	嘉兴天堂硅谷	不超过89,000,000股	不超过668,390,000.00元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认购人以审核机构最终核准的股份总数全额认购。

（3）认购方式

认购人同意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新发行股份。

（4）发行方式

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限售期

嘉兴天堂硅谷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认购人就其所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认购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限售期届满后，认购人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获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协议的生效

协议自认购人和公司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

下列条件均具备的情况下方始生效：

（1）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2）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发行。若自本协议签署日起18个月内仍未满足上述生效条件，认购人有权放弃本次认购，本协议不再生效，双方互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5、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遭受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等费用、开支）。

认购人逾期缴付股份认购价款的，每逾期一日，认购人应当向发行人支付应付未付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司遭受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等费用、开支）。

认购人有义务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认购人拒绝履行本协议或不配合发行人实施本协议的（包括但不限于认购人拒绝或不能协调认购人及其员工、股东等配合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进行尽调，或者未按照发行人及其中介机构的要求如期提供资料、文件或声明及承诺或是监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等，或者不予办理或不配合办理本协议项下的各种审批、核准、备案、登记或其他相关手续的），发行人视为认购人自动放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权利，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及要求认购人承担违约责任。

认购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公司董事会通过，或/和股东大会通过，或/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不构成公司和认购人的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

三、股份权利限制及其他安排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欣龙控股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信息披露义务人本

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在发行时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

一、本次交易资金来源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89,000,000 股份所需支付的 668,390,000.00 元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欣龙控股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在本次认购事项中：“本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来源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欣龙控股及其他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欣龙控股或欣龙控股实际控制人向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届时需要进行资产、业务等方面的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重大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届时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调整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除欣龙控股将按照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以外，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欣龙控股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欣龙控股的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法履行程序修改欣龙控股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做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做重大变动的计划。

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今后明确提出相关计划或建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系，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公司章程》及系列议事规则，并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上市公司独立经营的能力不会受到影响，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及业务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为保证欣龙控股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将继续保持欣龙控股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一）资产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欣龙控股对其全部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不存在混合经营、资产不明晰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欣龙控股将继续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完全独立。欣龙控股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任职，并领取薪酬。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

（三）财务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欣龙控股将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继续保留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不会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机构独立

欣龙控股将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业务独立

欣龙控股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有独立开展经营业务的资产、人员、场地和品牌，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活动进行干预。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欣龙控股不构成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王林江、李国祥及其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主营业务均未与欣龙控股形成同业竞争。

为了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侵占欣龙控股的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2、无论何种原因，如本公司（包括本公司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本人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本人将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移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本公司/本人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本公司/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全部利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欣龙控股之间不存在持续性关联交易。为了减少和规范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维护欣龙控股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杜绝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非法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违规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义务，避免与上市公司（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不合理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5、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将依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次交易完成后，除非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为上市公司之股东，本承诺将持续有效。若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一切损失将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承担。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资产交易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嘉兴天堂硅谷通过协议转让及大宗交易方式，分别从原控股股东海南筑华及海南永昌和处取得公司股权，并通过取得海南筑华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委托表决权控股公司。

除此之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嘉兴天堂硅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嘉兴天堂硅谷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构成关联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已签署或正在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欣龙控股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欣龙控股股票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前6个月内买卖欣龙控股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欣龙控股股票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欣龙控股股票的情形。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系设立用于投资的主体，主营股权投资业务。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如下，其中 2019 年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天津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8,792,556.66	73,801,315.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9,994,039.72	172,011,24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1,780,033.63	
应收款项融资	6,694,010.05	
预付账款	91,524,218.64	
其他应收款	50,276,885.96	155,187,444.4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33,688,054.3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223,976.04	
流动资产合计	1,217,973,775.08	401,000,000.0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3,797,690.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192,746.1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85,787,809.56	
在建工程	3,683,769.5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54,944,143.31	
开发支出		
商誉	145,135,969.07	
长期待摊费用	421,863.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82,955.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1,746,946.81	
资产总计	2,299,720,721.89	401,000,000.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6,051,981.02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0,701,547.50	
预收账款	60,563,115.48	
应付职工薪酬	23,754,362.53	200,005.38
应交税费	47,829,207.75	11,994.62
其他应收款	9,062,959.5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7,000,000.00	212,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24,963,173.8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59,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122,400.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84,898,858.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6,021,258.59	
负债合计	870,984,432.44	212,000.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01,000,000.00	40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2,366,319.14	-212,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3,366,319.14	400,788,000.00
少数股东权益	1,015,369,970.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8,736,289.45	400,788,000.0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299,720,721.89	401,000,000.00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85,545,290.95	
其中：投资管理业务收入	787,136,436.3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460,155.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0,990.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减：主营业务成本		
二、营业总成本	509,033,195.42	
其中：业务及管理费	400,666,781.78	212,000.00
△利息支出	59,773,987.75	
税金及附加	6,570,723.53	
销售费用	19,981,082.96	
研发费用	9,687,467.77	
财务费用	12,353,151.63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6,715,963.67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282,216.3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971,791.45	
资产处置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4,172.2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1,978,223.62	-212,000.00
加：营业外收入	77,711.55	

减：营业外支出	254,203.2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1,801,731.89	-212,000.00
减：所得税费用	40,747,079.7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1,054,652.17	-212,000.00
五、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1,054,652.1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78,319.14	
2. 少数股东权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98,476,333.0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它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它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1,054,652.17	-212,000.0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5,293,702.76	
金融资产和投资净减少额		
持有、处置金融资产和投资取得的收益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00,679.62	
收到其他与投资管理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015,769.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7,410,152.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6,074,938.88	
金融资产和投资净增加额		162,011,24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686,827.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619,645.5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485,118.08	155,187,444.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合计	800,866,529.50	317,198,684.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543,622.50	-317,198,684.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6,388,229.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7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147,617.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9,503,738.0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0,655,255.52	0.00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净额	-361,482,026.03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90,000.00	40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3,983,328.9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123,328.98	401,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88,73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2,948,143.4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578,143.45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31,545,185.53	401,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82,609.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889,391.64	83,801,515.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322,059,221.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8,947,612.90	83,801,315.55

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时间未满三年，且无实际经营及业务，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西藏山南硅谷天堂昌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如下，其中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天津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2,316,439.66	87,192,929.93	7,951,520.07	43,493,549.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73,632,642.46	404,952,622.75	118,816,119.49	170,893,151.8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62,473,453.68	13,561,412.47	24,782,778.22	29,793,615.52
应收款项融资	6,694,010.05			
预付款项	91,524,218.64	15,000.00		
存货	133,688,054.38			
其他应收款	46,867,424.54	155,557,665.51	1,212,750.94	19,566,881.62
其他流动资产	5,223,976.04		118,500,000.00	159,5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512,420,219.45	661,289,630.66	271,263,168.72	423,247,198.0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1,037,680.68	162,008,301.46
长期股权投资	102,295,881.77	51,911,176.80	108,450,413.76	97,176,765.6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192,746.1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85,788,116.96	307.40	307.40	1,118.57
在建工程	3,683,769.51			
无形资产	354,944,143.31			

商誉	145,135,969.07			
长期待摊费用	421,863.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38,989.85	2,978,366.26	6,372,602.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82,955.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3,684,435.11	54,889,850.46	245,861,004.25	259,186,185.63
资产总计	2,636,104,654.56	716,179,481.12	517,124,172.97	682,433,383.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6,051,981.02			
应付账款	30,701,547.50	100,000.00		
预收款项	64,227,576.39	3,988,046.02		416,489.64
应付职工薪酬	23,754,362.53	422,005.38		
应交税费	48,240,669.92	2,192,395.15	7,829,116.80	2,155,591.1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1,762,959.57	88,516,753.52	96,500,978.90	268,234,557.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7,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611,739,096.93	95,219,200.07	104,330,095.70	270,806,638.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9,000,000.00			
递延收益	2,122,400.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84,898,858.52		320.12	156,689.6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6,021,258.59	0.00	320.12	156,689.69
负债合计	957,760,355.52	95,219,200.07	104,330,415.82	270,963,327.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9,500,996.17	13,806,116.39	19,278,063.70	27,300,222.7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6,385,618.58	42,303,699.28	36,636,335.43	31,516,199.25

未分配利润	100,383,651.65	64,417,910.88	56,804,165.15	52,369,423.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456,270,266.40	420,527,726.55	412,718,564.28	411,185,845.66
少数股东权益	1,222,074,032.64	200,432,554.50	75,192.87	284,210.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1,678,344,299.04	620,960,281.05	412,793,757.15	411,470,055.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 权益) 总计	2,636,104,654.56	716,179,481.12	517,124,172.97	682,433,383.6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25,627,767.12	59,833,247.47	39,206,529.34	-25,170,133.09
其中：传统业务收入	787,136,436.39	48,436,337.52	75,157,390.56	51,482,761.04
投资管理业务收入	18,504,413.0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06,390.20	-3,239,857.59	-39,977,032.35	-86,957,108.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280,527.45	14,636,767.54	4,026,171.13	10,304,214.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276,035.58	-242,993.91	822,106.45
二、营业总成本	514,596,675.12	8,923,465.399	21,612,305.78	14,318,896.74
其中：传统业务成本	400,666,781.78	8,765,152.57	11,312,893.27	14,264,125.16
业务及管理费	65,267,944.34			
税金及附加	6,655,652.14	295,835.03	435,765.95	463,370.23
销售费用	19,981,082.96			
研发费用	9,687,467.77			
财务费用	12,337,746.13	-137,522.21	-483,352.75	-528,920.92
资产减值损失	11,971,791.45		10,346,999.31	120,322.27
加：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72.24	-524,147.1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521,164.65			
其他收益	6,716,140.6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5,258,448.79	50,385,634.93	17,594,223.56	-39,489,029.83
加：营业外收入	77,711.55	392.09	958,339.42	7,260,214.92
减：营业外支出	254,203.0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5,081,957.06	50,386,027.02	18,552,562.98	-32,228,814.91
减：所得税费用	40,286,456.13	8,616,375.14	9,094,614.09	4,783,080.5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4,795,500.93	41,769,651.88	9,457,948.89	-37,011,895.41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047,660.06	41,912,290.25	9,554,877.69	-36,798,889.47
少数股东损益	204,747,840.87	-142,638.37	-96,928.80	-213,005.94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44,795,500.93	41,769,651.88	9,457,948.89	-37,011,895.41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05,120.22	-32,787,597.48	-8,022,159.07	-1,948,332.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05,120.22	-32,787,597.48	-8,022,159.07	-1,948,332.9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05,120.22	-32,787,597.48	-8,022,159.07	-1,948,332.96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05,120.22	-32,787,597.48	20,876,494.42	10,094,765.08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898,653.49	-12,043,098.04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0,490,380.71	8,982,084.40	1,435,789.82	-38,960,228.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742,539.84	9,124,722.77	1,532,718.62	-38,747,222.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4,747,840.87	-142,638.37	-96,928.80	-213,005.9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投资管理服务收到的现金	966,535,050.95	66,035,285.01	83,079,405.48	33,627,781.17
金融资产和投资净减少额			28,106,860.00	71,131,007.65
持有、处置金融资产和投资取得的收益		5,360,731.96	4,280,108.15	9,482,107.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00,679.6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509,064.97	142,702.59	9,868,602.38	27,545,318.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7,144,795.54	71,538,719.56	125,334,976.01	141,786,214.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6,074,938.88			
金融资产和投资净增加额		116,868,693.35		101,144,102.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246,009.55	335,632.16	25,233.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161,822.53	13,869,792.87	8,736,806.35	16,336,098.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386,133.46	170,223,191.32	23,592,213.71	52,337,435.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6,868,904.42	301,297,309.70	32,354,253.34	169,817,635.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275,891.12	229,758,592.14	92,980,722.67	-28,031,420.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6,388,229.4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760,000.00		-39,522,751.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173,229.49		-39,522,751.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147,617.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9,503,738.0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0,655,255.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482,026.03		-39,522,751.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	200,500,000.00		200,0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33,983,328.9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123,328.98	200,500,000.00		20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88,73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2,948,143.45		13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578,143.45		13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545,185.53	200,500,000.00	-130,000,000.00	20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2,609.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621,660.26	-29,258,590.14	-76,542,028.99	171,968,579.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5,449,835.64	126,451,520.07	202,993,549.06	31,024,969.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6,071,495.90	97,192,929.93	126,451,520.07	202,993,549.06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有关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二、其他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了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营业执照；
- 4、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简历及身份证明文件；
- 5、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东会决议；
- 6、《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7、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声明；
- 8、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声明；
- 9、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声明以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10、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近 5 年处罚、诉讼、仲裁事项的声明；
- 1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1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1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1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六个月内持有或买卖欣龙控股的股票的情况说明；
- 15、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关于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交易的声明；
- 16、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及处置上市公司股票计划的说明；
- 17、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资料；
- 18、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完整、准确的承诺函。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查阅。投资者也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嘉兴天堂硅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嘉兴天堂硅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 2 号帝豪大厦 17 层
股票简称	欣龙控股	股票代码	0009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嘉兴天堂硅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32 室-79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在表决权委托期间，嘉兴天堂硅谷与海南筑华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嘉兴天堂硅谷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49,760,810 股 持股比例：9.24%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嘉兴天堂硅谷 变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 89,000,000 股 变动比例：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 14.19%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嘉兴天堂硅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